

漯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领域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政务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通过河南省民族宗教委政务信息系统、微信公众号平台“美丽新漯河”共公开信息180余条。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学习党史理论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、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、清真食品检查等信息。坚持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知情权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健全信息发布审批监管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处理流程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政务网上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坚持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，再及时进行公示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作用，聚焦机构职能、组织机构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进一步提升网站的权威性、全面性。

(四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审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责任直接落实到人，定期组织信息公开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监督和审核，及时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，确保不出现违规、虚假的信息，进一步提升网络信息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，但对标先进，仍存在一些差距，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有待加强；三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元化。为此，我局下步工作重点：一是强化公开意识，加强政务公开内容更新的时效性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持续提升公开质量，提高信息发布效率。二是深化公开内容，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，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清真信誉标牌办理等相关信息，充分满足群众的知情权。三是强化政策解读，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采取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切实增强政策解读内容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